

供货合同书

需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供方：河南诚勤商贸有限公司

经需、供双方协商、就供方向需方项目供应综合执法装备提升项目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1. 供方承担供应的产品及价格清单

品名	数量	型号	单价（元）	金额（元）
执法记录仪	16（台）	F2	2380	38080
便携式智能油烟检测仪	1（套）	CQ-411681A	39800	39800
智能数据采集站	1（套）	ZCS-HDAF2	38000	38000
声计仪	1（套）	HY128A	8500	8500
对讲机	5（部）	BD880	940	4700
大疆无人机	1（套）	DJI-AIR3S	9988	9988
总计：大写 <u>壹拾叁万玖仟零陆拾捌圆整</u> 小写 139068 元				

2. 质量要求与技术条款

2.1 供方应保障产品满足价格清单表格内所述参数要求。

3. 质量保证及验收

3.1 供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符合原厂出厂标准。

3.2 供方所提供货物依照厂商包装中所附资料或行业习惯提供，并保障包装物及其封条的不破损。产品包装物不回收。

3.3 合同货物到达需方指定现场后，需方人员就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封条等进行开箱检验。如果在验货抽检或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供方所供产品有缺陷或与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不符的，供方应负责及时更换合格产品。

4. 供方的质保责任

由于产品无法逐一检验，且某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需在投入使用后才能发现，因此供方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需方收到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的，需方对供方所供产品的质量异议应在该期限内提出。

5. 货物交接完成后，需应结清供方货款。

6.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 (章): 代表人: 魏晓华 电话: 13569561051 2025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章): 联系人: 魏晓华 电话: 173918963856 2025 10 月 31 日